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

110 年 11 月 17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11 年 3 月 23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5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2 條
111 年 10 月 5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2 條
112 年 9 月 12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2 條
114 年 4 月 23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7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1 條、第 5 條及第 8 條

第一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第二條 本校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等教學單位，具有編制內專任教師，應組成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級教評會）。學生事務處、圖書館、資訊技術服務中心及健康心理中心等編制內專任教師之單位，應比照辦理。

跨學院學位學程由主辦學院性質相同之系所辦理系級教評會相關事宜。

同一學院下部分或全部之系所，經其系（所）級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得不設置系級教評會，而共同組成系（所）聯席教師評審委員會，行使其系（所）之系級教評會職掌。

同一學院下學術性質相同之所科，亦得比照前一項規定，組成聯席系級教評會，行使相關職掌。

新設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尚未組成系級教評會前，得簽奉校長核定後組成臨時性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本準則第五條第一項案件，俟該教學單位系級教評會組成後，該委員會即解散之。

第三條 系級教評會置委員至少五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當然委員：系級主管。

二、推選委員：推選委員由組成單位內之專任教授、副教授中推選若干人為委員，教授人數至少超過半數。但教授人數不足時，由系級主管就校內外專長相近之教授推薦不足額委員二倍以上人選，報請院長指定之。

系級教評會由具教授資格之系級主管或由委員互選一位具教授資格之教師擔任召集人。召集人如由委員互選產生者，第一次會議由系級主管或院長召集。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會議，由出席委員互推教授一人為主席。

推選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推選委員應置候補若干人。推選委員於學期中因退休、離職、休假研究、研究進修或留職停薪等因素無法繼續擔任，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當然委員異動時，遞補者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當然委員得委託具同級教師資格以上之非系級教評會委員代理，推選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委員之產生辦法由組成單位依本準則自行訂定。

每屆委員名單應送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同意或院級教評會備查，變動時亦同。

- 第四條 系級教評會由召集人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遇有重要事項得隨時召開之。
系級教評會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第五條 各系級教評會負責審議所屬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休假**研究**、延長服務、研究進修、教師評估等案件，以及議決其他依法令（含本校章則）應由系級教評會審議之相關事項。
委員在評審與其本人、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相關事項，以及曾有最高學位論文指導師生關係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系級教評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審議案件涉及審定教師資格之聘任及升等案件，系級教評會低職級委員不得參與評審。
- 第六條 不屬第二條所述各單位，或未設系所之一級學術單位，由院級教評會或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級教評會）指定至相關系級教評會代審第五條第一項所定事項。
- 第七條 系級教評會之評審結果，依相關法令（含本校規章）所定程序送院級教評會、校級教評會審議。
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或資遣案，除性平事件調查中之停聘，逕提校級教評會審議，以及依教師法所定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者外，應先由系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後，送院級教評會、校級教評會審議。
- 第八條 本會開會時，除法令或本校章則另有規定外，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第九條 系級教評會之決議案尚未執行前，如發現決議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或情勢變遷或有發現新事證致原決議案確有重加研議之必要時，得由系級教評會委員提起復議，經復議當次出席委員十分之一以上附議並依第八條規定之會議出席及決議人數比例通過後，始得重啟決議程序。
復議動議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
復議案須依第八條規定之會議出席及決議人數辦理。
- 第十條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各系級教評會應依本準則訂定系級教評會設置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院級教評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 第十一條 依國立陽明大學各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國立交通大學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以下均簡稱原規定）組成之系級教評員會，其委員聘期得依原規定至任期屆滿止。
- 第十二條 本準則經校級教評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